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0号

罪犯白江青，男，200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江青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6.54元，账户余额134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江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彪文江，男，1988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129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彪文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彪文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393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 0129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其中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考核期间，因07月单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职务犯罪的罪犯；2025年8月18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复函附：1、（2021）云0129执17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追缴案款200万元的执行；2、（2021）云0129执2356号执行裁定书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3、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罚金30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7.55元，账户余额1409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彪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曹安林，男，196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5日作出(2022)云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安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9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3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96元，账户余额23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曹世雄，男，199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世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801.91元。宣判后，被告人曹世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38元，账户余额588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常开喜，男，198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云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9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3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3日作出(2025)云06执3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除已扣划的7400元以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对(2025)

云 06 执 30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15 元，账户余额 100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常吕松，男，196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吕松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829.77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12月28日镇雄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627执1403号结案通知书，证明罪犯常吕松民赔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61.25元，账户余额52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陈学永，男，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罚金人民币273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70元，账户余额53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陈阳，男，199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1)云06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云刑终7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49元，账户余额300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陈友书，男，197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智力障碍老年妇女（弱势群体）犯罪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34.43元，账户余额84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4号

罪犯程思林，男，197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9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思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应当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44.63元，账户余额217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褚顺云，男，198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顺云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共计4912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间，2月、3月、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9月30日收到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26执1208号执行裁定书及复函：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传统调查方式查明，被执行人褚顺云名下有少量零星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共计93.67元（帐户均已被冻结，部分帐户有在先冻结信息），因金额太少，不予扣划，其余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罚金220000元、责令退赔49128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9.95元，账户余额12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邓洪福，男，2002年8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洪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洪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纠集者，系有

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55 元，账户余额 455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邓细田，男，200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1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细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2025)云0326执18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罪犯邓细田罚金案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9.27元，账户余额86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细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号

罪犯丁浩东，男，199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浩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800元，经会泽县人民法院扣划该犯帐户存款人民币9141.92元，剩余标的款人民币51658.08元于2025年9月19日以(2025)云0326执21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件

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141.92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86 元，账户余额 78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杜剑飞，男，200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剑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2025年7月23日昆明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113执恢241号案件的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09元，账户余额201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段治飞，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治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治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48元，账户余额292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治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付朝龙，男，199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4.98元，账户余额177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3号

罪犯付强兵，男，1986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3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8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强兵犯强奸(中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32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严重，从严把握；期内月均消费15.18元，账户余额6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付小金，男，1985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小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总和刑期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09号刑事判决，因被告人付小金在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本案漏罪，应当对本案聚众斗殴作出判决，依法与前罪所判刑罚予以数罪并罚，以被告人付小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与前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偷越国(边)境罪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付小金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58 元，账户余额 889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0号

罪犯郭艳波，男，1988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艳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42元，账户余额26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韩德吉，男，197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德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54元，账户余额128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德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号

罪犯何春其，男，1991年5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31 元，账户余额 73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何良周，男，198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良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4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1.33元，账户余额620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30号

罪犯何林岗，男，198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8日以(2024)云0322执缴1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37元，账户余额115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何顺亚，男，199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顺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二桩），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8259.57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顺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主要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100元（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证明，经与被害人协商履行150100元后，剩下的38159.57元自愿放弃），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56元，账户余额339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何伟，男，1986年7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2.42元，账户余额111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2号

罪犯何一航，男，2002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一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7.87元，账户余额1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一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何云亮，男，1968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3964.97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云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5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

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性判项回函：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云0129执79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征求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8.37元，账户余额53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侯远荣，男，199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远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犯罪的被告人退赔相关被害人被盗窃财产损失。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0月20日收到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26执1793号执行裁定书及《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确定侯远荣财产性判项包括罚金40000元和责令退赔52513元，经传统调查，侯远荣无可供执

行的财产，终结财产性判项的本次执行程序；另外 2025 年 10 月 9 日侯远荣自愿申请从狱内消费帐户下账 3000 元转至法院缴纳部分罚金。期内月均消费 175.86 元，账户余额 21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远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胡德松，男，1975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8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结本次执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5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74元，账户余额260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胡选高，男，199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1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选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26执18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52元，账户余额128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选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胡选泽，男，200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1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选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33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结本次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37元，账户余额55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胡阳，男，200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胡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0.90元，账户余额238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华锐，男，198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受贿犯罪所得人民币 8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32 元，账户余额 1262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黄龙，男，199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9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3499 元予以没收，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48 元，账户余额 281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黄庆雄，男，197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5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7.74元，账户余额435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黄升，男，199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6日作出(2023)云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6日作出(2023)云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37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15.45元，账户余额262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黄晔，男，200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9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92元，账户余额537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黄庄贤，男，200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庄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6.36元，账户余额470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庄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号

罪犯蒋栋，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41元，账户余额389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焦艳武，男，1995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27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艳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焦艳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7 元，账户余额 1971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郎大佳，男，199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大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严重，从严把握；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55 元，账户余额 650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大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李春波，男，2001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云2527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智力四级残疾妇女（弱势群体）犯罪的成年罪犯，应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53.24元，账户余额157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李福，男，1990年1月14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32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积极参与者。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云0321执487号执行裁定，扣划李福银行存款73.12元，终结罚金120000元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8月18日收到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及情况说明：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0541元（共16名被告人共同承担），无可供财产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月均消费185.57元，账户余额469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付平，男，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63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27063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04元，账户余额802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李桂林，男，1984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6日作出(2012)东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01刑申45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东川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2)云0113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桂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桂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再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0113刑再4号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8.53元，账户余额443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李家元，男，196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5年5月13日以(2024)云0627执482号、(2024)云0627执483执行裁定书已将该犯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

得人民币 8000 及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48 元，账户余额 281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李江涛，男，1997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47元，账户余额113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李进明，男，197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共同追缴价值人民币65400元的被盗财物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在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扣分，其中2023年4月、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寻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云0129执

1104号执行裁定书、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云0129执1349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对云0129执1104号、(2023)云0129执1349号案件的执行;该犯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8000元用于缴纳罚金,期内月均消费189.15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13038.93元,截止2025年10月31日,账户余额456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李双顶，男，1979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325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双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云03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精神分裂

症不能参加劳动，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41元，账户余额42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李王孝，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王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其中李王孝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王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李王孝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2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其中 2023 年 6 月因违规被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本考核周期内未获计表扬，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88 元，账户余额 302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王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文学，男，196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学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8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22元，账户余额35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先保，男，199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1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保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3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8月23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3执334号执行裁定书：对该犯没收个人财产的内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51元，账户余额205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兴富，男，1979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4) 云 0627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精神发育迟滞女性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11 元，账户余额 82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李兴贵，男，198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1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患有智力障碍没有性防卫能力的成年女性，期内月均消费46元，账户余额28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李永祥，男，1970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永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在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考核周期内10月有

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考核周期内11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系黑社会组织的积极参加者，2025年8月28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回函，该院扣划其银行账户存款3187.13元，剩余146812.87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该犯有其他违法所得，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187.13元；期内月均消费139.46元，账户余额105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李用，男，2001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165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有方，男，1981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3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元（不包括李有方先行支付的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有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2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3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53257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5.58 元，账户余额 81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有，男，198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赔赃物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期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2025年10月20日收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29执2137号执行裁定书：关于李有罚金40000元，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穷尽执行措施，依职权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2025年10月28日收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29执恢111号结案通知书：关于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执行到位32520.57元，未执行到位12629.43元，申请人自愿放弃，至此，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24元，账户余额83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李忠蕊，男，1985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9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03 执 361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56.80 元，账户余额 871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刘金军，男，199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9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10000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2023)云0113执5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追缴违法所得141900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云0113执543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52 元，账户余额 59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刘晓庆，男，1998年11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4)云0113执217号结案通知书，该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1元，账户余额563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刘宜铭，男，2001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宜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判决生效前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9.16 元，账户余额 278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宜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刘忠，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7月21日从该犯监狱账户下账3000元缴纳民赔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做出(2025)云03执3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征求民事诉讼原告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5.85元，账户余额29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龙建国，男，1978年10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建国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70元，四部手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2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3刑更13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499元。期内月均消费150.05元，账户余额274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号

罪犯鲁宝剑，男，199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宝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05元，账户余额59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宝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马富豪，男，2003年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富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

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222.89元，账户余额242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马关文，男，1990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8435.66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9.56元，剩余民事赔偿于2023年9月28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13执12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29.56元；期内月均消费165.39元，账户余额136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马连福，男，1973年12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连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连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65元，账户余额18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连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马乃克，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乃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18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9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9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6.31 元，账户余额 33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乃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毛维勇，男，1997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维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毛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06刑终164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维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要成员，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严重，从严把握；期内月均消费227.06元，账户余额104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孟应全，男，1956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应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68.9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4、8、9、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两次评定为合格等次），2023年6月12日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326执6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40元，账户余额59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应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缪应贵，男，198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4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 16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执行期间，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因病被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302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应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加原判余刑一年零一个月又十八天，总和刑期七年零十八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他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4 日以（2020）云 03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303 刑更 8 号撤销暂予监外

执行决定书，2022年1月10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381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2022年4月19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减刑再审。2022年8月3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3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本院（2020）云03刑终233号刑事裁定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缪应贵的维持部分，原审被告缪应贵犯参加黑社会刑终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加原判余刑三年十一个月又十八天，总和刑期九年十个月又十八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并罚后，总和刑期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九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其中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2025年3至2025年8月评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190000，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其他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麒麟区人民法院回函因追缴对象核追缴数额均不明确，暂无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 201.86 元，账户余额 1502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牛里荣，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里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牛里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0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款项履行证明已执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执 6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3 执 65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70 元，账户余额 63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欧啟良，男，198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0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啟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应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63.02元，账户余额62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啟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潘文奎，男，199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文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文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640元，剩余款项于2025年

7月25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29执1151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176元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29执1152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该犯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5000元用于缴纳罚金,期内月均消费225.09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账户余额6393.78元,截止2025年10月30日账户余额132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庞磊，男，200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2025)云0326执1541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25)云0326执1541号案件的执行，如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进行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41.44元，账户余额102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彭红彪，男，199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24 元，账户余额 103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号

罪犯彭绍祥，男，1965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绍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8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2023年7月10两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4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89元，账户余额211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号

罪犯浦绍兴，男，196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浦绍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2023年7月10日两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4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10元，账户余额71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普超强，男，1992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超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31 元，账户余额 321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超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普光明，男，1987年7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6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505.4元，该犯赔偿77505.4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9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42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505.4元；期内月均消费260.71元，账户余额1143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邵雷，男，1991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30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邵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2)云06刑终326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邵雷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重要成员、数罪并罚被判

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23）云 0621 执 12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 0621 执 1218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4.70 元，账户余额 144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沈庭炳，男，199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庭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期间，执行机关东川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罪犯沈庭炳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还于2023年11月23日酒后与他人发生口角纠纷并持刀威胁他人，被治安拘留6日。综上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2024年1月12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13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撤销(2021)云011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沈庭炳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沈庭炳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99.76元，账户余额235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庭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3号

罪犯施福生，男，197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福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完成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8月14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的(2012)曲中法执他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68元,账户余额355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5号

罪犯石如学，男，197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如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39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

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于2024年10月31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03执65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0.13元，账户余额155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如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宋邦禄，男，1973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9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邦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30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严重，从严把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0.68元，账户余额219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邦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3号

罪犯苏辉，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是性侵害未成年人，应当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35.33元，账户余额2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孙权，男，1995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湖南省洪江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湘 129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孙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上缴国库。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法规，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更 2 号刑事裁定，撤销湖南省洪江人民法院（2023）湘 129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判项一中对罪犯孙权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1 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18.51 元，账户余额 16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孙学玉，男，198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学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于2025年6月25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以

(2025)云0326执1878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58.12元, 账户余额834.6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孙艳东，男，198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内蒙古牙克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艳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艳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79元，账户余额362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谭周亮，男，1988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周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83 元，账户余额 175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周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汪忠友，男，197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00000 元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2025)云 0627 执 1560 号、15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2.44 元，账户余额 440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王奥然，男，200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奥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奥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9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6.93元，账户余额680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奥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贵松，男，199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71 元，账户余额 235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王建军，男，196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0月20日收到会泽县人民法院2023年12月6日开具的(2023)云0326执1971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

产，属执行不能案件，终结罚金 100000 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0.94 元，账户余额 259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0号

罪犯王进，男，1977年12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8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7月25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云03执53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32元，账户余额579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明金，男，197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5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42 元，账户余额 994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王兴亮，男，1978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4952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执字第 37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60000 元后终结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96 元，账户余额 667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文春雨，男，199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春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0326 执 5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0.90 元，账户余额 64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春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文兴坤，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6日作出(2012)东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兴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22年7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以(2022)云01刑申45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东川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2)云0113刑再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兴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再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0113刑再4号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4.12元，账户余额107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吴道专，男，198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人民币13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39元，账户余额502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吴发连，男，199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发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69元，账户余额32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夏哨良，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哨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在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考核周期内2023年8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另查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云03执恢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34元，账户余额140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哨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9号

罪犯肖波，男，200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浙0782刑初2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偷越国境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对漏罪作出判决，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333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2刑初2322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肖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中的缓刑部分；被告人肖波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5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9.29元，账户余额92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谢清泽，男，1991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清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9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4.76 元，账户余额 465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清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谢小昆，男，1988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546.79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4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4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47号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4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20日回函：经强制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作出（2013）昆刑附民执字第55号、第56号以及（2014）昆刑附民执字第47号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9.01元，账户余额115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号

罪犯徐德才，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8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德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德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10月25日收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7.67元,账户余额26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徐兴府，男，198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兴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37 元，账户余额 32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兴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徐艳杰，男，199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艳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于2023年12月14日被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129执25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129执258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24元，账户余额78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许玉能，男，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08) 玉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玉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2308.68 元，其中被告人许玉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许玉能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00元，2025年8月18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玉中法执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65元，账户余额459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岩罕香，男，1978年8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8262元，其中被告人岩罕香承担50%，即124131元，本人已履行10000元，判决前总共履行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8262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西执字第 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89 元，账户余额 1697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晏本华，男，195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云03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本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764.52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扣分，2025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60764.52 元，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2021）云 03 执 52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56 元，账户余额 29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晏庆宇，男，199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庆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35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违法所得 39535 元依法予以没收，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78 元，账户余额 79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庆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杨兵，男，199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93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3 执 62 号案件的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以（2021）云 03 执恢 243 号结案通知书已经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45 元，账户余额 619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杨聪聪，男，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79 元，账户余额 68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杨峰，男，197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304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云0304执220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35元，账户余额102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杨富凯，男，200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富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6日作出(2024)云25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时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152.96元，账户余额305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杨桂礼，男，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2）东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申 45 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东川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再 4 号刑事判决，撤销（2012）东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杨桂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判决，以被告人杨桂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桂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1 刑再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5.97元，账户余额58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青洪，男，200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37元，账户余额217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杨文彬，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彬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3日作出(2025)云01执15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73元,账户余额244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杨兴平，男，1994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363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罚金30000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2022)云0113执5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责令退赔236350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

院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2025)云0113执恢3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113执恢323号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恢复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31元,账户余额162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杨雄，男，1993年8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雄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47.91元，账户余额128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杨学富，男，197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1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学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和积极参与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2022）云0302执恢189号执行裁定书，罪犯杨学富罚金执行到位35950元（不含实物上交部分），终结罪犯杨学富罚金案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0月29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杨学富财产性判项情况说明，暂未发现杨学富有其他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248.03元，账户余额236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9号

罪犯杨自云，男，196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云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自云、田静、郭开勇退赔集资参与人的相应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杨自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考核周期内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只给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2025年9月30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 0326 执 1211 号，终结罪犯杨自云罚金、责令退赔案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3.15 元，账户余额 625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应荣华，男，1985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云0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强制划扣名下资产人民币5746.26元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以(2022)云03执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

维持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11 元，账户余额 602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2号

罪犯袁春秋，男，1976年2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春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46442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1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6442元于2023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13执33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

院以（2023）云 0113 执 3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88 元，账户余额 249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春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6号

罪犯袁林平，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林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单位富源县泰春经贸有限公司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缴税款人民币1290310.6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被告单位富源县泰春经贸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5年8月29日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325执18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0325执1866号案件的执行；被告单位富源县泰春经贸有限公司退缴税款人民币1290310.6元于2025年8月29日被云南省

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325执18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0325执187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35元，账户余额120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4号

罪犯袁西兵，男，198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西兵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判决生效前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65元，账户余额357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张保明，男，198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保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15元，账户余额51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邓坤，男，1988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邓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9.89 元，账户余额 20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张光清，男，197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01刑终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1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56元，账户余额49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张航，男，2005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323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经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 (2025) 云 0323

执 543 号结案说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21 元，账户余额 112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张华根，男，199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根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93229.8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在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考核周期内2024年6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793229.8元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扣划该犯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024元，剩余标的款792205.8元于2024年7月1日以(2024)云0326执10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24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50.17 元，账户余额 173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张化，男，1993年12月2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84.55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智力低下的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384.5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6元，账户余额84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张辉，男，1976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393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

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4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5元，账户余额678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禄元，男，194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7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禄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006.4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

月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在考核周期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扣分,2025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35元,2025年8月18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6月19日以(2008)玉中法执字第13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29元,账户余额420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禄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张学聪，男，1971年4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 03 刑更 2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考核期间因欠产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0.35 元，账户余额 121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张一飞，男，1975年4月3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兰州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一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一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06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5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8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1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由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4日执行裁定书(2025)云28执238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76元，账户余额2032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一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张勇忠，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元，违法所得三头牛、二匹马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在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的考核中，2023年7月有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

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考核中，2023 年 11 月有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在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考核中，2024 年 7 月有扣分，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系主犯；罚金 95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三头牛、二匹马共作价 13000 元已退赔给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131.28 元，账户余额 1045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张仲本，男，197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06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仲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仲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3.69元，账户余额109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仲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赵德忠，男，1976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德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7.65元，账户余额99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赵鸿俊，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鸿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鸿俊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5年4月因违规扣监管改造分5分，当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未获

计表扬，评定为合格等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24元，账户余额96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鸿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87号

罪犯赵罗雄，男，198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罗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3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63元，账户余额627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赵明，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231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5年3月至8月考核期间03月考核分不足基础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23180.00元于2025年10月12日收到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27至9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37元，账户余额82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赵万才，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129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2024）云 0129 执 248 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履行 10000 元后，余 24000 元未执行，2025 年 9 月 23 日以（2025）云 0129 执 1585 号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58 元，账户余额 237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赵伟纲，男，196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03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纲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

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70 元，
账户余额 314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周昌勋，男，199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0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昌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68元，账户余额293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昌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周光明，男，1988年12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5日作出(2011)普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640.3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640.3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27 元，账户余额 165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周顺彪，男，198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4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周顺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37元，账户余额944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周雪伟，男，199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雪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七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805 元，扣除已支付的 38000 元，还应支付 58805 元，其中该犯赔偿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雪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943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4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0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3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7 元，账户余额 880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周训才，男，197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9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才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5500 元中周训才应缴纳违法所得 1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19 元，账户余额 258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号

罪犯周宗飞，男，1977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宗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宗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因考核周期内 5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只给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72 元，账户余额 235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64号

罪犯朱家聪，男，198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3年9月22日(2023)云0113执13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该院2025年10月14日出具的复函；期内月均消费217.34元，账户余额415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9号

罪犯朱丽江，男，198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丽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189.5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丽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4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74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96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4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189.5元，已履行人民币800，剩余的民事赔偿于2025年8月5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执恢1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04元，账户余额9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訾保林，男，195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云01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訾保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訾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30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

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2025年10月15日嵩明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訾保林财产刑及退赔的情况说明：在执行过程中，訾保林家属代替其履行了54万元，法院强制执行到位12.63万元，以上款项均已发放给受害人。经法院调查，发现訾保林名下有一宗国有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盖了房屋，但该土地、房屋暂时不具备处置条件。该房屋的房租每年缴纳至法院，短期内也不足以覆盖履行罚金、退赔内容，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该案已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89元，账户余额163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訾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79号

罪犯邹纯贵，男，198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纯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邹纯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积极参加者；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其他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威信县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本案执行过程中查无被执行人邹纯贵应当上缴的违法犯罪所得；期内月均消费267.74元，账户余额37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纯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邹付万，男，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付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4 年 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罚金人民币 1000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96 元，账户余额 148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付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邹兴伟，男，199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627 刑初 7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兴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03 元，账户余额 271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6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 / 号

罪犯马飞，男，1970年6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5年9月31日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剩余刑期一年零七个月，2024年8月27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嵩明县司法局出具马飞社会危险性较小，目前犯罪行为对其居住的社区产生的影响较小，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96元，账户余额771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